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出售交易

1、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本公司出售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 28 家代理公司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香港”）与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就买卖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运香港出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与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签订的《就买卖于五洲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运香港出售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4、本公司与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就买卖于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本公司出售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51% 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5、本公司与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本公司出售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9% 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与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买卖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运香港出售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91% 股权交易已交割完成。

二、资产购买交易

1、本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海运（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本公司购买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交割完成。

2、本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签订的《关于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本公司购买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交割完成。

3、本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本公司购买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股权已交割完成。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与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买卖（1）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2）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运香港购买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交割完成。

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运香港与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买卖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所有先

决条件已经达成或获得豁免，中海集运香港购买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交割完成。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交割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